

立法會 CB(1)966/09-10(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有關網上侵犯版權列為刑事罪行之建議

目的

政府正著手修訂《版權條例》，增訂刑事罰則，懲處網上未獲授權傳播涉及牟利或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作品，以便在不斷發展的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知識產權。鑑於這項法例修訂影響逾 430 萬名本港網民、團體、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人士，以及版權擁有人或創作人，互聯網專業協會現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務求法例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大前提下，同時保障互聯網上的資訊自由流通，不會窒礙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服務樞紐。

背景

本港電腦及互聯網使用日益普及，連小學生都需要在網上做功課。愈來愈多市民利用網上討論區發表意見，討論題材包羅萬有，例如：娛樂、新聞、教育、旅遊、休閒等等。很多網民還會利用討論區跟他人分享資源如音樂、短片、圖片等。團體方面，不少公司、機構或是學校都會設有論壇，供會員作討論或交流資訊之用。一般網民如何分辨所分享資源是否侵犯版權，是令人非常關注的問題。

先前探討

本會曾透過不同渠道，接觸過個別網民、網誌作者、互聯網供應商、平台服務營運商和業界人士，發現修例影響的層次波及各界人士。網上侵權列為刑事罪行後果非同小可，故此本會希望政府及立法會在條例修訂時，照顧普羅電腦用家使用互聯網應享有的權益，同時保障版權擁有人或創作人的知識產權。

據政府統計處去年（2009）調查，約 176 萬個住戶家中置有個人電腦，佔全港家庭住戶超過七成半，其中約 170 萬戶的個人電腦已接上互聯網，佔全港家庭住戶的七成三。約 430 萬名十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前 12 個月內曾透過不同媒介使用互聯網服務。至於工商業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約 99.4% 的大型機構單位、89.9% 的中型機構單位及 59.8% 的小型機構單位有使用個人電腦。而 95.6% 的大型機構單位、85.6% 的中型機構單位及 57.0% 的小型機構單位有連接互聯網。

綜合各方的意見分析，本會認為修例可能引致網民誤墮下列 7 大陷阱：

1. 網民通過任何技術上載或傳送版權作品至數碼平台，如 YouTube、facebook 及 Twitter 等，如果不知原來上載者是否已獲授權，若傳播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持有人權利，均有可能被刑事檢控。
2. 網民常常會在討論區或網誌發放影象或刊物內容，引用來開玩笑、交流或作討論用途，他們一般不會，也不容易先行考究版權誰屬，所以很容易在不知不覺間構成侵犯版權，無辜被刑事檢控。
3. 在討論區的娛樂台常有網友把電影或電視片段或有關連結上載，究竟片段長度達到多少才會構成侵犯版權，是一大疑問。
4. 某些版權作品如電影、劇集或音樂的版權誰屬當然可以清楚界定，但是有些圖

象或文字的版權可能有灰色地帶，不是一般人懂得分辨的。

5. 有些網民喜歡把正版作品如流行曲的歌詞隨意修改，甚至重新演繹，在網上與人分享，以達到諷刺時弊或開玩笑目的，這種行爲會否被控刑事罪行必須弄清楚。
6. 網民在網誌或 facebook 將朋友傳來的網站連結轉載，目的是方便大家討論有關話題，這種行爲會否屬違法要清楚說明。
7. 會員如果在營運商的服務平台進行網上盜版活動，版權擁有人或創作人很可能捨難取易，嘗試先行控告營運商，令營運商淪為代罪羔羊，要為第三者的不當行爲承擔法律責任。

本會建議

本會就著政府計劃的主要修訂有以下初步建議：

1. 政府必須仔細研究刑事化法例如何避免阻礙網上學習、交流和資訊自由傳遞

我們完全認同版權擁有人在數碼環境中的權利必須得到保障，但對於是否一刀切制訂刑事罰則，懲處未獲授權而傳播版權作品的人，我們所接觸的人士中不少是有保留的；我們促請政府仔細研究這項刑事化法例修訂，平衡各方意見才落實。香港要在數碼年代充分發揮獨特優勢，資訊科技應用必須在社會各界普及化。本會一直致力消除數碼鴻溝，為有需要人士如學生提供方便的網上學習和交流機會。我們擔心過於嚴苛的法例會阻礙網上學習，也會妨礙正常合法的網上交流和資訊自由傳遞。《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為教育界引入新的「公平處理」版權豁免，容許教師和學生在指明課程中為教學和學習目的，以公平方式使用或處理版權作品中一個佔合理比例的部分。我們建議新的修訂條例草案必須同樣加入用作教學/研究/圖書館收藏的免責條文，以免阻礙學術交流及資訊流通。保護版權除了靠法例管制外，也可以從實際操作方面入手，譬如校園網絡可以裝置過濾軟件把不良網頁濾除。

2. 政府須大力推行公眾教育推廣數碼世界的知識產權

現有的版權法例只訂明「指定傳送模式」的侵權活動屬違法，包括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廣播，或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侵權作品。政府將會修例加強打擊數碼世界侵權，令侵權範圍不再限於指定傳送模式，以追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例如以串流方式發放侵權音樂、電影或電視劇集等不會留下複製品，也屬侵權行爲。這點我們認為合理。不過，何種傳播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持有人權利就會違法，政府應參考法院案例編製用家守則，並大力推行公眾教育推廣數碼世界的知識產權，讓普羅網民知所進退。

3. 採用共享創意彈性版權授權安排

電影、劇集或音樂的版權誰屬不難分辨，但是某些版權作品如圖象或文字的版權不是一般人懂得分辨的，究竟網民引用多少作交流討論才會構成侵犯版權，法例是不容易清晰界定的。為提倡尊重知識產權、鼓勵創意及資訊交流，我們建議版權擁有人或創作人考慮採用「共享創意」彈性版權授權安排，創作人可選擇對他們的作品「保留部份版權」，而非「保留全部版權」，彈性容許他人使用其作品。政府在這方面可扮演積極角色，提

供資源鼓勵版權擁有人或創作人採用「共享創意」安排；政府也可以帶頭用「共享創意」授權條款標示其本身製作的作品。

4. 政府可研究成立版權登記處，方便大眾查閱

根據現行法例，作品的作者，是作品版權的第一擁有人。版權的期限基本上延續至有關創作人離世後 50 年為止。作品要在香港取得版權保護，毋須辦理任何手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在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都可在香港受到版權保護。不過，鑑於一些版權作品的版權誰屬不是一般人懂得分辨，我們建議政府考慮成立版權登記處，在新法例實施後，網民可以有一個便捷的渠道，查閱哪些版權作品可以安心使用，不會無故侵權。

5. 發放修改正版作品不應負刑責

我們認為把正版作品如流行曲歌詞修改以表達自己的觀點或意念，然後傳送到網上而不作牟利用途，就不會對版權擁有人或創作人造成經濟損失，所以不應構成刑事罪行。

6. 實務守則要充分保障互聯網供應商和平台服務營運商

版權擁有人和網民的權益固然要受保護，互聯網供應商和平台服務營運商也應受到法例保障。網絡世界的通訊量和資訊交流龐大，而且要斷定網上資訊有否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需要專門知識，互聯網供應商或平台服務營運商根本無從監察客戶進行的網上活動的內容，有關版權爭議應由版權擁有人和個別網民雙方自行處理。

我們建議推行新法例前，政府必須充分諮詢專業人士，共同制訂實務守則，列明互聯網供應商和平台服務營運商獲悉其平台出現盜版活動時應採取的行動，以免除他們的法律責任。例如當版權持有人通知其平台有侵權物品後，他們只要移除和阻止接收該侵權物品，便可豁免法律責任。有會員建議當局訂立投訴機制，讓網民有辯解機會，可以向平台服務營運商申請把錯誤斷定為侵權的物品重新上載。

7. 媒體轉換豁免刑責以「個人觀賞」為豁免準則

政府建議為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豁免刑責，例如容許正版鐳射唱碟的音樂轉為 MP3 格式，然後在 iPod 播放，供個人和家居使用；但是影片和刊物不獲豁免。有會員認為現時很多市民會把合法購買的電影由 DVD 格式轉換至 PSP 欣賞，日後科技發展迅速，情況會日趨普及，連格式也會不斷推陳出新，所以政府可以考慮以「個人觀賞」為豁免準則。

8. 海關執法和檢控程序必須嚴謹不致擾民

為免對守法網民造成不便，海關執法和檢控程序必須維持嚴謹公正。在涉嫌侵權行為在有舉報人的情況下，海關方可調查侵犯版權刑事罪行和檢控。換句話說，版權擁有人向海關投訴時，須證實擁有其作品的版權，以及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該物品的版權受侵犯。

我們相信一般網民都是守法公民，樂意尊重知識產權。我們建議政府實施新版權法例前必須多做公眾教育，讓普羅網民明白法例要求，避免無辜墮入法網。

根據知識產權署 2008 年的調查顯示，大部分受訪者（96.3%）認為知識產權在香港須要受到保護；85.1% 的人認為在網上下載檔案後放上網讓他人下載是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80.3% 的人同意在未經授權網站下載檔案是不道德的行為。

總結

網上世界日漸發展為甚具影響力的自由媒體，可謂百家爭鳴。本會促請政府正視新法例對網上資訊自由流通和香港互聯網服務發展的影響，深入研究社會實際情況，主動接觸可能受影響市民和業內人士，多聆聽市民意見，平衡各方利益。此外，政府草擬條例草案時，條文必須寫得清晰明確，讓一般網民易於明白。

互聯網專業協會政策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